

十、企业业绩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023 年长江扬州段渔业增殖放流项目	扬州市农业农村局	75万尾细鳞鲢放流	30万元	2024.6	附合同
2	长江邗江段部分渔业增殖放流采购项目	扬州市邗江区畜牧兽医和水产技术指导站	12.5万尾细鳞鲢放流	9万元	2024.08.23	附合同
3	江苏省高宝邵伯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中央资金增殖放流苗种采购	江苏省高宝邵伯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625万尾细鳞鲢放流	50万元	2024.09.11	附合同
4	太湖渔业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	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75万尾细鳞鲢	35万元	2023.11	附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宝应县宝应县特种水产良种繁育场



2025 年 9 月 6 日

放流业绩合同复印件

2023 年长江扬州段渔业增殖放流项目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扬州市农业农村局

合同编号：

乙方（供应商）：宝应县宝靖特种水产良种繁育场

签订地点：扬州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根据 2023 年长江扬州段渔业增殖放流项目采购定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品种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 金 额		交货时间
					合计	人民币 (元)	
包 2	细鳞鲴	万尾	75	0.4	300000	叁拾万元整	根据甲方要求时间

二、质量标准、用途：提供苗种平均规格为 6cm 以上，符合规格整齐，活力强，外观完整，体表光洁；规格合规率达 95% 以上，检验检疫合格，符合《江苏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规范》要求，运输成活率在 97% 以上。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时间为 2024 年 06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验收方法为：在交货地点进行计数验收。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苗种应由甲方指定的水产检验检疫单位检测，地点、方法、标准由检验检疫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确定，运输及检验检疫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提）货地点及包装或装载方式和费用负担：乙方负责安全包装，采用投标时承诺的运输方式和不低于投标时承诺的运输距离运抵甲方指定的放流地点。运输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超欠幅度及计算方法：乙方实际供苗数量不得超过甲方要求数量正负 5% 范围，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苗种计数由甲方操作，乙方进行监督，采取称总重量，抽样测量规格，计算单位重量尾数的方式。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合同标的用活水车冲纯氧运输的方式进行运输，计数用品由甲方提供。计数用品包括：塑料编织筐、聚乙烯网袋、直尺、精准电子秤、小塑料盆等。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预算价 30%的预付款；

本次增殖放流项目完成放流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实际合同额的余款。

十、履约保证金缴纳的数额、时间：无。

十一、违约责任：

1、双方应积极配合，忠实履行各自义务，保证合同的全面履行，如其中一方违约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苗种如质量、数量和规格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3、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取消三次放流投标资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需提供有效的苗种疫病检验检疫报告。
- 2、若遇到不可抗拒原因，乙方未能如期供货，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原则上顺延供货时间。
- 3、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4、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见证方执一份，扬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一份。

甲方：扬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6月 日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4年6月 日

乙方：宝应县宝靖特种水产良种繁育场

地址：宝应县安宜镇渔场西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6月 日



2023 年长江邗江段部分渔业增殖放流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ZHJSCZDZ-20240701 号

甲方(采购人): 扬州市邗江区畜牧兽医和水产技术指导站

乙方(供应商): 宝应县宝靖特种水产良种繁育场

签订地点: 扬州

见证方: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23 日

根据 2023 年长江邗江段渔业增殖放流项目采购定标结果, 经甲、乙双方协商, 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金额、交售时间

产品名称	品种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		交货时间
					合计	人民币	
包 2	细鳞鲴	万尾	12.5	0.48	60000	陆万元	根据甲方要求

二、质量标准、用途: 提供苗种平均规格为 6cm 以上, 符合规格整齐, 活力强, 外观完整, 体表光洁; 规格合规率达 95% 以上, 检验检疫合格, 符合《江苏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规范》要求, 运输成活率在 97% 以上。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 时间为 2024 年 08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验收方法为: 在交货地点进行计数验收。

四、检验及检疫地点、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苗种应由甲方指定的水产检验检疫单位检测, 地点、方法、标准由检验检疫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运输及检验检疫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提)货地点及包装或装载方式和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安全包装, 采用投标时承诺的运输方式和不超过 1000 公里的运输距离运抵甲方指定的放流地点。运输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超欠幅度及计算方法: 乙方实际供苗数量不得超过甲方要求数量正负 5% 范围, 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 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苗种计数由甲方操作, 乙方进行监督, 采取称总重量, 抽样测量规格, 计算单位重量尾数的方式。

七.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合同标的用活鱼液氧增氧运输车的方式进行运输，计数用品由甲方提供。计数用品包括：塑料编织筐、聚乙烯网袋、直尺、精准电子秤、小塑料盆等。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本次增殖放流项目完成放流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余款。

十、履约保证金缴纳的数额、时间：

无。

十一、违约责任：

1、双方应积极配合，忠实履行各自义务，保证合同的全面履行，如其中一方违约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苗种如质量、数量和规格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3、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取消三年放流投标资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需提供苗种的苗种疾病检测报告。

2、若遇到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能及时供货，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原则上顺延供货时间。

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前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银红

见证方：江苏苏维王保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袁珍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23日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2024083001）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宝邵伯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中央资金增殖放流苗种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G2024-0122

甲方：（买方）江苏省高宝邵伯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卖方）宝应县宝靖特种水产良种繁育场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高宝邵伯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中央资金增殖放流苗种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细鳞鲮（3-5 厘米/尾）

1.2 标的质量：成活率不得低于 97%，否则不予接受。供货鱼苗混杂其他鱼苗（非禁止放流品种）的比例不得超过 3%，否则不予接受。

1.3 标的数量（规模）：625 万尾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4 年 8-11 月

1.5 履行地点：高宝邵伯湖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承诺的运输方式和不高于投标时承诺的运输距离将苗种运送至放流地点。

1.7 包装方式：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中单价为 0.08 元/尾，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万圆（5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

2、待增殖放流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

3、合同款项的结算标准：按种苗实际放流数量*种苗单价进行结算，计数方式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金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6%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0.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江苏省高宝邵伯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中路 810 号

电

乙方（盖章）：

宝应县宝靖特种水产良种繁育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宝应县安宜镇渔场西首

电话

于

应

则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SZCJZ2023-BS-G-001-A

甲方: 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苏街 123 号

联系人: 朱明胜

联系电

乙方: 宝应县宝靖特种水产良种繁育场

地址: 宝应县安宜镇渔场西首

联系人: 张银红

电话

根据苏州市诚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SZCJZ2023-BS-G-001-A 号 2023 年第三批太湖渔业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即甲方)与中标单位(即乙方)就此次采购项目的购销事宜, 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 2023 年第三批太湖渔业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 标段五: 细鳞鲮, 具体的品种、规格与要求详见附件。

标段	产品品种	放流规格	中标单价(含税)	尾数	总价(上限)
五	细鳞鲮	≥6 厘米	0.455 元/尾	752689 尾	35 万元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 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所有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中标折扣率: 93%;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折扣率后中标单价价格执行。按合同确定的尾数验收结算。

2.2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叁拾伍万元整 (¥350000.00) (含税), 包括全部产品和专用运输、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验检疫、卸鱼、放流、验收、采购人指定部门的检测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和售

后服务、中标服务费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单位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3 付款步骤：合同生效后，完成全部产品的繁育、供货、卸鱼、放流和采购人验收后，在相关财政增殖放流项目资金下达后一次性付清（按**合同总金额**进行结算）。

2.4 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合格的销售发票。

2.5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的存活条件下，具有其标称的存活率 $\geq 96\%$ 。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产品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问题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3.2 乙方交货前应将标的物送有关部门进行药残检测和动物检疫。药残检测项目包括孔雀石绿、氯霉素和呋喃唑酮代谢物。药残检测项目和苗种经检验、检疫合格方可交货。

3.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相关有权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保证期限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存在缺陷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4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要求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以甲方签收为准。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5.4 交货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具体交货时间提前 2 周通知。收货期间：上午 8:00-11:00 点，下午 13:00-17:00 点。

5.5 放流地点：太湖水域。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伴随服务

6.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保质保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6.1.1 卸鱼、放流;

6.1.2 提供卸鱼所必需的设备、工具;

6.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服务的前提条件是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6.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标的物的生产监管、检验和验收

7.1 甲方应对乙方育苗设施规模、苗种生产能力、引种、保种、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乙方须提供必要的台账记录,并配合检查。如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苗种生产能力,甲方有单方面终止合作关系。

7.2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和存活率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同批次苗种检验检测报告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作为甲方验收依据,该证明作为有问题的标的物的最终检验结果。

7.3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现场验收。甲方组织验收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苗种进行打样验收,在苗种中均匀抽取两次样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放流,否则不予放流。特殊情况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7.5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相关有权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八、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8.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等

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8.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8.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0.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交货，或交货经验收只要有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0.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继续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2.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弥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被更换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限。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2.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3.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在违约的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终止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16.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16.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11.16



十、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签订时间
1	引江济淮工程对淮河蚌埠段四大家鱼长春鳊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人工增殖放流项目	2023	蚌埠市农业农村局	2023
2	2023 年长江扬州段增殖放流项目	2024	扬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3	2024 年长江扬州段增殖放流项目	2025 年	扬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2023 年长江扬州段渔业增殖放流项目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扬州市农业农村局

合同编号：

乙方（供应商）：仪征市水世界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扬州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根据 2023 年长江扬州段渔业增殖放流项目采购定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品种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 金 额		交货时间
					合计	人民币 (元)	
包 1	胭脂鱼	万尾	6.4517	4.65	300000	叁拾万元整	根据甲方要求时间

二、质量标准、用途：提供苗种平均规格为 $8\text{cm} \geq \text{体长} \geq 5\text{cm}$ ，符合规格整齐，活力强，外观完整，体表光洁；规格合规率达 95% 以上，检验检疫合格，符合《江苏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规范》要求，运输成活率在 97% 以上。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时间为 2024 年 06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验收方法为：在交货地点进行计数验收。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苗种应由甲方指定的水产检验检疫单位检测，地点、方法、标准由检验检疫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确定，运输及检验检疫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提）货地点及包装或装载方式和费用负担：乙方负责安全包装，采用投标时承诺的运输方式和不低于投标时承诺的运输距离运抵甲方指定的放流地点，运输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超欠幅度及计算方法：乙方实际供苗数量不得超过甲方要求数量正负 5% 范围，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苗种计数由甲方操作，乙方进行监督，采取称总重量，抽样测量规格，计算单位重量尾数的方式。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合同标的用____活鱼液氧增氧运输车的方式进行运输，计数用品由甲方提供。计数用品包括：塑料编织筐、聚乙烯网袋、直尺、精准电子秤、小塑料盆等。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预算价30%的预付款；

本次增殖放流项目完成放流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付清实际合同额的余款。

十、履约保证金缴纳的数额、时间：无。

十一、违约责任：

1、双方应积极配合，忠实履行各自义务，保证合同的全面履行，如其中一方违约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苗种如质量、数量和规格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3、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取消三年放流投标资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需提供有效的苗种疫病检验检疫报告。
- 2、若遇到不可抗拒原因，乙方未能如期供货，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原则上顺延供货时间。
- 3、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4、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见证方执一份，扬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一份。

甲方：扬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4年 6月18日

乙方：仪征市永水世界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仪征市枣林湾旅游度假区铜山村环山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

日期：2024年 月 日



引江济淮工程对淮河蚌埠段四大家鱼长春鳊省水
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人工增殖放流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 蚌埠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仪征市水世界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补充协议)；
- (2) 采购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技术条款(采购需求)；
-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采购人的义务和责任

- 2.1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 2.2 按合同规定组织本项目验收。
- 2.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3. 供应商的义务和责任

- 3.1 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供应规定的鱼苗并在指定地点进行放流，^{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3.2 按有关规定认真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己方人员及所保管货物的安全。
- 3.3 供应商承担本项目验收前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 3.4 供应商应按报价文件的承诺，履行其职责。
- 3.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供应商还应履行其它有关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履行义务和责任所需费用按合同规定支付。

4. 履约担保

在正式签署协议书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人民币9596元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最终实施完毕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5. 实施计划

6. 人工增殖放流具体实施计划：放流青鱼、草鱼、鲢、鳙、鳊、鲂、鲤、鲫、长吻鮠、黄颡鱼、鳊、螺蛳类 12 种，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鲢	尾	80000
2	鳙	尾	60000
3	草鱼	尾	50000
4	青鱼	尾	20000
5	鳊、鲂	尾	80000
6	鲤	尾	100000
7	鲫	尾	100000
8	长吻鮠	尾	20000
9	黄颡鱼	尾	20000
10	鳊	尾	10000
11	螺蛳类	kg	5000

服务期限：1年，合同履行完成，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采购合同。

6. 服务延误

供应商的服务延误，每延误1日支付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10日的，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终止合同。采购人发出上述终止通知，供应商承担下列责任：于收到通知7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的全部款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赔偿采购人重新服务等全部损失。

7. 运输

供应商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且此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8. 质量保证

放流苗种必须是无伤残和病害、体格健壮，符合《安徽省水生动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DB34/T1005-2009、《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 9401-2010)。

9. 服务验收

为了确保放流物种的质量，放流现场应针对每个放流对象随机抽取3个装载容器(水箱或鱼苗袋)中各30尾样本，即每个放流对象现场抽检90尾样本，测定全长、体长、体重等生物学指标，由有相关技术部门、科研院所出具现场抽检报告。如达不到指标要求，则由供货商对有关内容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及有关规定的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停止支付剩余合同款并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0.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年(¥479800.00)。采用总价承包方式。如采购人采购项目有相应调整的,有可能进行合同价款的调整,以供应商所报单价及最终采购的数量确定合同总价。

10.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当年项目实施完毕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当年全部剩余合同价款。

11. 违约和索赔

11.1 供应商质量违约责任

供应商交付的全部货物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1)更换至符合约定要求;(2)承担更换的所有费用;(3)因更换导致交付迟延,按上述4.7条款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11.2 采购人违约

因采购人的责任造成供应商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供应商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商谈解决。若协商不一致,可提请本合同协议书签署地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变更处理原则

1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指示供应商进行以下类型的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供货数量;(2)改变合同中供货的标准或性质(3)变更合同中的供货日期。

13.2 变更的处理原则

13.2.1 变更需要延长供货时间时,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13.2.2 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13.2.3 供应商违约或其它由于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变更,其增加的费用和供货时间延误等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14 其它

14.1 凡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明确的要求保密的专利技术或其它要求保护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遵守。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供应商：（公章）

地址：江苏省仪征市铜山办铜山村

法定代表人：汪东

委托代理人：汪东

电

开

账



2024 年 11 月 1 日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1000-YZDX-G2024-0018001)

经公开招标采购, 扬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以下简称“甲方”)、仪征市水世界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生产厂家参加2025 - 2026年度江苏省省市联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
- 生产厂家与省、市采购机构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内容 (优惠政策及服务承诺)。
-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采购计划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ZC3210000002024006578	采购品目: 淡水鱼苗 采购内容: 2024年长江扬州段渔业增殖放流采购项目 (胭脂鱼)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470000

4、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元肆角

5、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在规定的时间内调试、交付使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凭乙方全额销售发票, 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6、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 合同签订后 30天 (不得高于政府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时间), 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在上述约定时间范围内商定; 交货地点为: 江苏省仪征市枣林湾旅游度假区铜山村环山路。交货方式由甲乙双方同商定。

7、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采购品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符合其产品的质量要求。在使用过程中, 一旦发现乙方所提

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经查实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按原价货款退还甲方，同时，甲方按有关规定有权要求索赔。

8、乙方声明

乙方对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不能排除所供采购生产厂家政府采购合同承担的责任。乙方承诺所供采购价格不高于所供采购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所承诺服务不低于所供采购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乙方承诺作为生产厂家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代表，忠实履行生产厂家与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所签订的供货协议内容

9、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同时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对违规方进行处罚。

10、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再声明的其他各项内容均见**本合同第一款“合同文件”中**：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
扬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联系人：许学川

签订日期：2025-02-28

单位地址：江苏省扬州市

电

邮政编码：

乙方：

仪征市水世界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联系人：仪征市水世界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02-28

单位地址：江苏省仪征市枣林湾旅游度假区铜山村环山路

电 544

开

账

邮政编码：

